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债权受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雷诺”)部分债权受偿款合计1,770.22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剩余受偿款项的到账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债权申报及受偿进度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向华晨雷诺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金额10,456.84万元,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全部选择现金方式受偿,预计受偿金额合计2,131.37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度计提相关损失。

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晨雷诺部分债权受偿款合计1,770.22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剩余受偿款项的到账时间尚不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累计获得华晨雷诺债权受偿款1,770.2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0%,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及时就收到债权受偿款情况发布公告。鉴于剩余受偿款项的到账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4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规定,于2024年5月17日对坤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4年5月17日

2、授课人员:持续督导人员傅国东

3、参加培训人员:坤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培训主题: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解读、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监管案例解析。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介绍了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解读、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要求,并结合案例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坤泰股份相关人员加深了对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合规意识,明确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坤泰股份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陈敬涛　傅国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5月27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4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4年5月28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5月27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21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92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3%,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3,59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92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3%,最高成交价格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3,59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85,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82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85,700股后的203,13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76,11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4,376,116.00元/203,820,000股×10股=1.195962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962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82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685,700股后的股本总额203,134,300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376,116.0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685,700股后的203,13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85,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杨广宇
2	01*****586	梁柏松
3	02*****658	於君标
4	03*****802	陈峰
5	01*****790	景江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4,376,116.00元/203,820,000股×10股=1.195962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962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2、咨询联系人:张小玲

3、咨询电话:0575-82157070

4、传真电话:0575-82158515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00,272股。因此,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89,677,5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9,690,326.41元= 6,989,677,547股×0.03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09,690,326.41元/7,008,177,819股=0.029920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208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90,533,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9,716,012.41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期间累计回购股份856,2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00,272股。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将方案调整如下:

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6,989,677,5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500,272股后的6,989,677,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4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	032****524	曾芳勤
3	089****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06****384	汪南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9,690,326.41元= 6,989,677,547股×0.3元/1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09,690,326.41元/7,008,177,819股*10股=0.29920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20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1,013,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0,62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912,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518,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反对39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76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2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5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72%;反对2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01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1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76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5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72%。

13.02选举孙瑞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3.03选举孙孟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7%。

13.04选举卓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3.05选举林宗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3.06选举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表决结果: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选举梁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4.02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4.03选举杨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7%。

表决结果: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柏豪先生、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林宗圣先生、陈国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晨先生、陈瑞先生、杨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392%。

15.02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0,62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8,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477%。

表决结果: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林朝南先生和陈晓燕女士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祝悦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孙柏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柏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孙柏豪、林宗圣、陈瑞	孙柏豪
审计委员会	杨晶、陈瑞、卓建荣	杨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瑞、梁晨、孙柏豪	陈瑞
提名委员会	梁晨、杨晶、孙瑞鸿	梁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柏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国汉先生、朱晓峰先生、熊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秋盈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